



交通航海职业技术教育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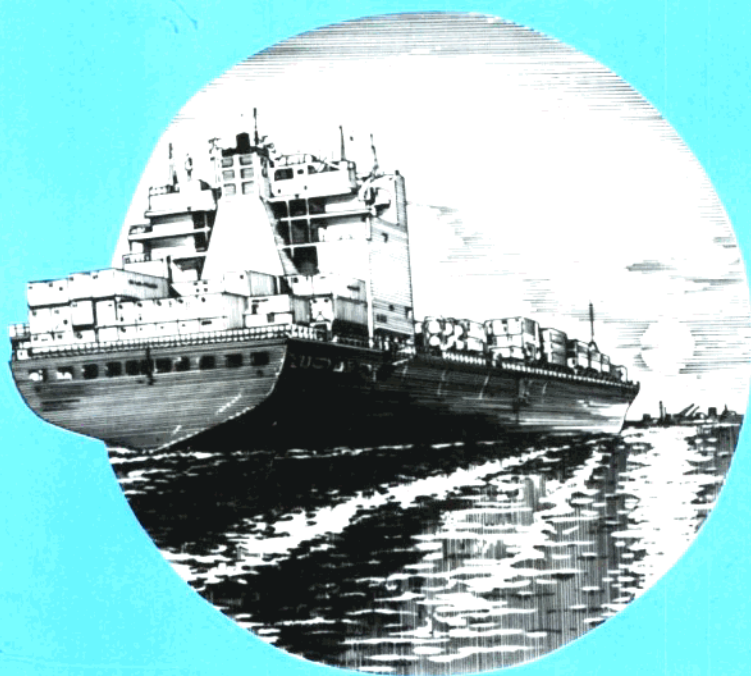
符合 STCW 公约要求
交通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航海类学科委员会推荐
交通部科技教育司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

船舶管理

(船舶驾驶)

戴耀存 主编

杭造时 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交通航海职业技术教育教材

船舶管理

(船舶驾驶)

戴耀存 主编

杭造时 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舶管理/戴耀存主编.-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0.1

ISBN 7-5632-1287-6

I. 船… II. 戴… III. 船舶管理 IV. U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0260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凌水桥 邮政编码 116026 电话 4727996)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2

字数:300 千 印数:0001~4000 册

责任编辑:史洪源 封面设计:王 艳

定价:18.00 元

前 言

航海职业教育系列教材是交通部科教司为适应《STCW78/95 公约》和我国海事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而组织编写的。编审人员是由交通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航海类学科委员会组织遴选的,都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教材编写依据是交通部科教司颁发的“航海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高职教育),也融入了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本系列教材是针对三年高职教育和五年高职教育编写的,对于四年中等职业教育可根据考试大纲在满足操作级的要求上选用,也适用于海船驾驶员和轮机员考证教训和船员自学。

本系列教材包括职能理论和职能实践两个部分,在内容上有严格的分割,但以相互补充。

这套系列教材的特点:

1. 全面体现了《STCW78/95 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中强调的:教育必须遵守知识更新的原则,强调技能,培养能适应现代化船舶管理复合型人才要求的精神。

2. 始终贯穿“职业能力”作为培养目标的主线,根据“驾通合一”、“机电合一”及课程内容不能跨功能块的原则,打破原有学科体系,按功能块的要求对课程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调整、删减,抓住基本要素重新组合。各课衔接紧凑,避免重复教学,并跟踪了现代科学技术,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3. 编写始终围绕着职业教育的特点,内容以“必需和够用”为原则,紧扣大纲,深广度适中,不但体现了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也体现了加强能力教育和强化技能训练的力度。

4. 编写过程中还把品格素质、知识素质、能力素质和身心素质等素质教育的内容交融并贯彻其中,体现了对海员素质及能力培养的力度。

本系列教材在编审过程中尽管对“编写大纲和教材”都经过了集体或专家会审,也得到海事局和航运单位的大力支持,但可能还有不足之处,希望多提宝贵意见,以利再版时修改并进一步完善。

交通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航海类学科委员会

1999.8

编者的话

本教材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19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大纲》及我国航海类高职、中专教学大纲编写而成的,作为海洋船舶驾驶专业高职、中专和船员培训教材之用。

本教材共分六章,内容有船员职务规则、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国际海事组织与公约、国内海运法规、船舶防污染管理和船舶应急。

本教材由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戴耀存主编,上海海运职工大学杭造时主审。上海海运学校陆远志老师编写第一章第一、六、八节和第三章,南京航运学校阎羨功老师编写第五、六章,其余由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戴耀存编写。

限于时间和编者水平,难免有不足和不当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船员职务规则.....	(1)
第一节 船员配备及职务规则.....	(1)
第二节 船员管理.....	(6)
第三节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78/95》.....	(12)
第四节 航海仪器、图书资料管理职责.....	(23)
第五节 救生、消防设备管理职责.....	(24)
第六节 船舶保养与修船职责	(26)
第七节 货物运输职责	(28)
第八节 航行中职责	(30)
第二章 船舶安全生产管理	(32)
第一节 安全生产规章	(32)
第二节 航海日志与车钟记录簿	(44)
第三节 职务交接职责	(48)
第三章 航政管理(上)	
——国际海事组织与公约	(54)
第一节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54)
第二节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及应用	(62)
第三节 港口国监督与检查	(77)
第四节 经 1988 年议定修订的《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82)
第五节 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	(85)
第六节 国际卫生条例与航海健康申报书	(88)
第七节 船员劳动保护的国际规定	(92)
第八节 船舶检验	(94)
第四章 航政管理(下)	
——国内法规	(98)
第一节 海上交通安全法	(98)
第二节 船舶登记和悬旗概念.....	(102)
第三节 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110)
第四节 船舶进出中国口岸检查办法.....	(114)
第五节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117)
第六节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则.....	(123)
第七节 散装货物的装舱标准和船舶港口责任划分.....	(128)

第五章 船舶防污染管理	(130)
第一节 《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基本内容	(130)
第二节 我国有关船舶防污染法规.....	(142)
第三节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149)
第四节 防污染程序和所有附属设备.....	(155)
第五节 有关国外油污法.....	(159)
第六章 船舶应急	(163)
第一节 船舶应变部署概要.....	(163)
第二节 各类应变部署的编制、演习及检查	(167)
第三节 应变职责.....	(172)
第四节 《国际船舶医疗指南》有关内容.....	(179)
第五节 《国际信号规则》医疗部分有关内容.....	(181)
第六节 《危险货物事故医疗急救指南》有关内容.....	(183)
主要参考文献.....	(186)

第一章 船员职务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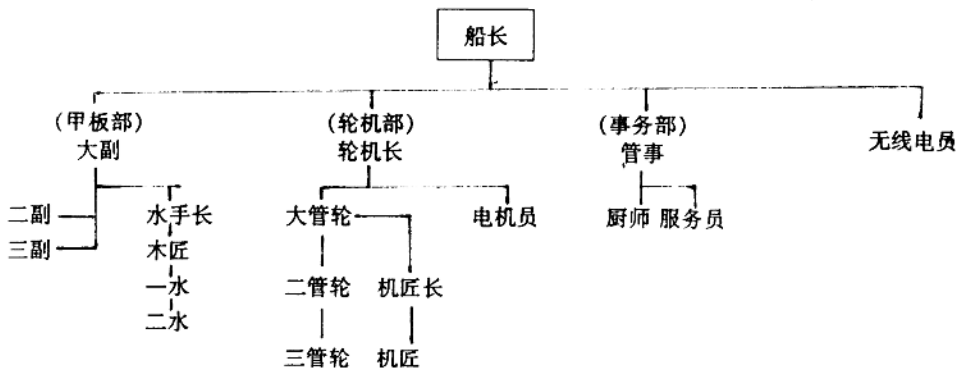
船舶是完成水上交通运输的主要工具,同时又是一个多部门、多工种协同作业的生产单位。船舶的运营必须通过船员的安全驾驶、操作和管理来实现。因此,船员除了要具备适合于现代高科技船舶应有的专业技能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外,还必须熟悉与其岗位相关的工作任务、岗位职责的内容,才能在船舶内部分工中充分挖掘个人的潜能,确保安全优质地完成运输生产任务。

第一节 船员配备及职务规则

一、最低配员

根据船舶种类和航区的不同,对每一船舶都按工作需要配足保证安全航行的合格船员。在数量上,随着船舶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无人机舱值班和一人驾驶台的发展趋势,船上配员正逐步减少,但为了维持正常工作秩序和确保船舶具有良好的维修保养状况,国际公约和船旗国政府通过立法来确定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对不同大小、种类及航区的船舶配员给予限定。STCW78/95 公约的生效,打破传统的高级船员适任职务的框子,而采用职能发证,船员由高级船员(管理级、操作级)和普通船员(支持级,生活服务人员)组成,只要持有相应的职能证书,高级船员即可跨部门地从事与其证书相适应的职务。表现为一人多职能和一职能多人,可根据情况需要灵活地组织值班。

目前,我国航运公司船员按传统仍隶属于不同部门。船员组织形式如下所示(货船):



根据我国交通部安全监督局颁布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1998年5月1日施行) 3 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甲板部共 7 人(包括船长),轮机部 7 人,无线电报务员 1 人,并且规定减免情况,航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配备人员总数,但最多不得超过救生设备的定员。高级船员需持有我国港监颁发的职能适任证书,水手、机工也应持值班适任证书。

阐明各级船员岗位责任的规则,一般称为《船员职务规则》。各船公司一般都制定适用本公司的规则以明确各级船员的领导关系、职权范围、工作内容及具体责任等。

二、部门分工

1. 甲板部主管事项

- (1)船舶营运及驾驶事项;
- (2)船体、舱面设备、航海仪器、属具及维修,保养以及物料申领,保管使用;
- (3)航海气象观测及报告;
- (4)信号、旗号的识别、使用、保管、添领;
- (5)航行船位报告、航海日志记载;
- (6)甲板部人员管理,培训、考核;
- (7)货物装卸准备、装卸督检、货物的分隔、衬垫、绑扎和通风;
- (8)海图及航海图书配备、保管、修改;
- (9)负责 VHF 对外联系,系离泊、锚泊安全,人员上下船安全,如不配医生还要负责全船医务;
- (10)与机舱、电信、事务部门的联系等其他有关事项。

2. 轮机部主管事项

- (1)负责主、辅机、锅炉、包括发电机等辅助机械及其管系的使用保管、维护保养;
- (2)负责全船电力系统和用电设备的管理;
- (3)负责全船的电焊工作、舱面机械转动部分的保养、修理,舱面管系的修换;
- (4)负责燃油的补给、移驳等其他有关事项。

3. 事务部

负责全船人员的伙食购买、配置,卧具更换,公共场所卫生,来客招待,主管船舶财务,如配医生,应负责全船医务等有关事项。

三、岗位职责

1. 船长的基本职责

船长是船舶的领导人在船公司领导下全面负责船舶的安全生产、营运管理、航行工作、行政管理、技术培训、应变指挥、涉外工作。模范遵守国际公约及国家法律,服从主管机关的管理。传达并执行船公司的各项计划和规章,具体制定并督促执行本船的计划 and 命令,安全、优质地完成船公司的各项指令。船长的基本职责还包括:适航职责;开航准备职责;航行中的职责;锚泊安全职责;审签“航海日志”职责;货物运输职责;反海盗职责;船舶碰撞事故处理职责;海上人命救助职责;船舶证书管理及防止污染等具体职责和工作内容。

2. 大副的基本职责

大副是船长的主要助手。除航行值班并协助船长搞好安全航行外,在船长、政委领导下全面负责甲板部的工作,主管货物装卸运输和甲板部的维修保养。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和船务会议决定,制定并落实甲板部各项工作计划,保证本部门工作的高效、优质、安全和部门间的良好

协作。大副的主要工作内容除驾驶员的一般工作外,还应:

(1)负责甲板部的安全生产,主持部门安全活动会议。

(2)保证船舶的稳性、强度和合理的吃水(差)。

(3)主管货物运输,保证货舱适货,合理积载,正确批注大副收据,安全装卸和途中妥善保管。

(4)负责船体及舱面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测量记录,汇总本部门修船项目,领导厂修时甲板部工程的监修和自修。

(5)督促并保证救生设备、消防设备、堵漏器材处于良好状态,应变或演习时担任现场指挥。

(6)负责淡水舱、压载水舱、污水舱的测量记录和管理;报经船长批准,负责添加淡水和甲板部物料的管理。

(7)负责航海日志、船舶垃圾记录簿的正确记载和保管以及甲板部其他图纸、资料 and 文件的保管。

(8)负责甲板部船员的技术业务培训,思想政治工作,技术和品行考核,审批二副的排班方案,报送部门下地人员名单和公休计划。

(9)负责靠离泊时的船首系、解缆指挥及抛起锚工作。

(10)保管全船的通用、备用钥匙;未配医生时负责全船的医疗工作。

(11)防止甲板部发生任何形式的污染海域事故。

(12)船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临时代理船长职务。

3. 二副的基本职责

(1)在船长、大副的领导下履行航行和停泊值班职责,负责向大副报批驾驶员停泊值班排班表,按大副的指示管理货物装卸。

(2)主管驾驶台仪器设备的管用养修,负责更新、添置、修理申报,并向新到任的驾驶人员介绍仪器设备的性能和操作注意事项。

(3)负责航海图书资料的管理改正和添领,张贴驾驶台规则、驾-机联系制度和重要仪器设备的操作说明。

(4)保证国旗、号旗、号灯、号型以及驾驶台求救信号和器材充足且有效,保持所管辖库室的整洁。

(5)开航前按船长指示备妥要用的国旗和航海图书资料,画妥航线,检查并启动有关助航设备。

(6)管理天文钟和船钟,负责航行中跨时区拨钟,每天填写并与二管轮互换正午报告;航次结束后及时填报航次报告。

(7)靠离泊时按船长指示在船尾指挥和观察报告。

(8)修船时,做好所管项目的修理与验收,船舶进坞后出坞前对测深仪等水下部分仪器的检查、保养并记录,做好大副指派的其他工作。

(9)航行中值 0000~0400、1200~1600 班;大副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代理大副职务。

4. 三副的基本职责

(1)三副在船长、大副领导下履行航行和停泊值班职责,并主管救生、消防设备。熟悉并遵守值班、联系制度及有关安全、技术操作等规章。按大副指示管理货物装卸。

(2)负责管理全船救生、消防设备和器材,并将其登记入册。按规定向船员讲解救生、消防知识和各种设备、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开航前按大副指示编妥船舶应变部署表及船员应变任务卡,经大副审核、船长批准后公布执行。张贴有关救生、消防的规章和图表。及时向新到船员介绍应变岗位和具体职责。

(3)负责管理救生艇、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及其属具备品,定期进行检查、清洁、保养、更换淡水、食品和电池,使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保持各种救生信号在有效期内(属二副管理的除外)。

(4)应熟悉各种消防及火警报警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定期进行检查、保养、换剂并做好记录,确保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5)负责救生、消防设备及器材的保养、维修和更新、添置、厂修申报。修船时,做好所管项目的自修和监修、验收,完成大副指派的其他工作。

(6)船舶进出港口,靠离移泊,抛、起锚时,在驾驶台工作,内容包括:协助瞭望;执行车钟令;记录车钟簿、重要船位及有关情况;传达船长、引航员给船首、尾的指令及逆向的报告;负责驾驶台与机舱的联系以及 VHF 通信;监视仪器、仪表、信号及报警和操舵的正确情况;督促一水显示有关号型、号灯、旗帜;维持驾驶台秩序;按船长指定的位置和任务进行工作。

(7)航行和锚泊时值 0800~1200,2000~2400 班。航行中晚餐时,替换大副值班,大副用餐时间不超过半小时。二副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代理二副职务。

四、船舶适航职责

为确保船舶适航,无论是船长、船员、船舶所有人还是安监机构、船检部门,均应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1. 船舶适航性

船舶适航性是指船舶能适宜于在预见风险中安全航行的性能。就适航状态而言,它是指船舶在一定条件下具有的安全航行的条件及其状态,通常是指下列五个方面:

(1)船舶

包括船舶形状、结构、强度、水密等要素,应能经受海上可以预见风浪的袭击;其衡量标准往往是要求船舶具有一定的浮性、稳性、抗沉性、快速性、耐波性与操纵性,这是保证船舶安全航行的必备条件。

(2)人员

包括船员的数量、职务证书的具备、技能技巧及其素质,这是保证船舶安全航行的根本条件,其标准应能达到经 1995 年缔约国大会通过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和我国交通部 1997 年第 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3)设备与装置

包括导航定位仪器(雷达、罗经、GPS、电子海图等各类导航定位仪)、航行操纵设备(主机、舵机、锚机等)、信号与通信设备、系泊设备、起货设备等,以上各类设备及装置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这是保证船舶安全航行的主要条件。

(4)安全设施及适货要求

包括救生设备、消防设备、堵漏设备,以及应具备使载货处所能行之有效宜收受、载运、保管的设施及装置,其标准应符合现行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这是保证船舶航行

安全、货物安全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5)资料及备品

包括航海用书、海图等各类航海资料以及燃油、淡水、食物等必需品,其要求能适宜本航次的需要,这是保证船舶安全航行的基本条件。

总而言之,船舶适航性的要求是多方面的,上述五个方面是各类船舶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对于不同种类的船舶,还应具备各种不同的适航要求,如从事拖带作业的船舶,应具备适拖性等,因而船长、船舶驾驶员在考虑船舶的适航性时,应以船舶类型为基础,以适宜航行为最低要求,以保证航行安全为最高准则,从而使船舶达到适航的目的。

2. 船长的适航职责

船长在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应确认:

(1)船舶的结构、强度、稳性、主机、辅机状况良好,能经受住该航次所经海区及其季节遇到的常见风险;船舶证书都在有效期内;

(2)适当地配备船员,船员数量及质量不得低于该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

(3)船舶已适当地装备,即按现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有关规定配置好有效的必需设备和图书资料;

(4)船舶已得到适当的供应,即已备足有一定安全余量的燃润油料、物料、食品和淡水;

(5)货舱及其他载货处所已经谨慎处理,能够安全地装载和保管货物。

五、开航前准备职责

1. 船长开航前的职责

(1)根据本航次任务及时布置各部门负责人做好各项开航准备工作;

(2)督促二副备齐并改妥所需海图和各種航海资料,制定经济航线;召开驾驶员会议,部署航行计划,说明航线特点和注意事项;

(3)主持航前会议,检查各方面开航准备情况,船舶是否适航,本航次所需燃物料、淡水、伙食是否备足;

(4)检查各种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件是否齐全、有效;运输单证及港口文件是否齐全;船员是否全部到船;是否办妥离港手续;

(5)审批业务部门制定的食品采购计划和事务员编制的购买招待品和礼品的清单,并负责按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发放。

2. 大副开航前职责

船舶开航前,大副应作下列检查,将结果报告船长、政委并记入航海日志:

(1)货运单证齐备、正确;淡水储量和重要物料能满足航次需要;

(2)本部门人员是否到船,通知无关人员离船;

(3)督促二、三副做好开航准备工作;

(4)督促水手长、木匠盖好并封妥舱盖,将吊杆落下并固定,关妥水密门窗,绑扎好舱内和甲板货物及其他易动物件,使之符合出航要求;

(5)检查甲板部所辖设备和船舶浮态是否符合安全出航要求,核实船舶开航吃水;

(6)配合机舱及其他部门做好开航准备工作。

3. 二副开航准备职责

(1)备妥本航次所需的国旗,检查驾驶台求救信号是否在有效期内;

(2)按船长指示备齐有关海图和参考资料并改正到最新,划妥航线并标出航向,发现问题随时报告船长;将需在国外港口添加海图的图号书面交给船长;

(3)提前检试航海仪器和声、光系统,及早启动陀螺罗经和有关电子仪器;取出望远镜等航行需用的器具;

(4)备足航行需用的文化用具;将手持无线电对讲器充足电源并核试;将开航准备情况向船长报告;

4. 三副开航准备职责

开航前,三副应做好下列工作,并将准备情况向船长报告。

(1)根据船员调动情况,重新填写“船舶应变部署表”,交船长签署并布置妥;检查每位人员居住处的应变任务卡、“训练手册”、救生衣是否齐全、合格并放置在规定位置;人员变动应重新配置应变任务卡;

(2)应确保救生艇内空气箱密封、属具齐全,食品和淡水充足且在有效期内,吊艇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3)检查救生筏和降落装置是否正常,救生圈是否按规定配备齐全,自亮浮灯及救生绳情况是否正常;

(4)检查灭火系统、警铃系统是否正常;所有风筒的挡风闸是否活络;所有消防栓是否活络,水龙带等是否放置在规定位置;固定灭火系统及其控制设施、管路是否正常可用;所有可携式灭火器是否放置在规定的位罝。

第二节 船员管理

一、总则

1. 船舶实行船长负责制

船长是全船主要领导人,对船舶安全和营运负第一位责任。船长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在船舶生产和管理中处于中心地位,起主导作用。全船各部门、全体船员在船长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进行工作,各司其职,保证全船各项任务的完成。

2. 船舶党支部是全船的政治核心

政委(或指导员)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是船舶领导人之一,对船舶安全和营运负重要责任。政委在上级党委领导下负责全船思想政治工作和发挥党支部的监督保证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船上贯彻执行,完成船舶各项任务。在船长委托下,兼管部分行政管理工作。

3. 全体船员应做到

(1)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和海员的光荣传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海运事业,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

(2)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为货主、旅客服务,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以创造性的劳动,不断改进工作,安全优质地完成运输生产任务;

(3)牢固树立安全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守岗位,履行职责,精心操作,精心养护,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和运输质量;

(4) 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组织纪律, 服从领导, 听从指挥, 讲究文明礼貌, 遵守职业道德, 待人和气, 严守机密, 维护祖国的尊严和利益, 维护企业和海员的正当权益与声誉;

(5) 熟悉各项应变部署, 熟练掌握各自分管的应变任务, 树立不怕苦, 不怕死的坚强意志, 随时准备与一切可能发生的灾害和困难作斗争, 镇定、妥善地处理各种应变事件;

(6) 努力学习政治、文化, 不断钻研技术、业务, 提高政治、业务和技术水平, 积极开展增产节约, 革新挖潜和合理化建议活动, 降低消耗, 提高效益,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做贡献。

4. 船长、政委和各部门负责人还应做到

(1) 忠于职守, 廉洁奉公, 遵纪守法, 以身作则, 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起表率作用;

(2) 谦虚谨慎, 发扬民主, 关心群众, 团结友爱, 注意工作方法,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经验反复证明, 无数海事的普遍而深刻的教训也表明, 干部船员素质的高低不仅直接影响到全体船员的素质能否很快得以提高, 而且直接会影响与决定船舶安危。安全意识不强, 船员素质极差的干部船员常常与发生海事紧密相关。因此, 我们要不断提高干部船员的素质这是船舶运输安全组织工作的关键。

二、我国港监对船员的管理

1. 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

为了提高海员的技术素质, 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的安全, 保护海洋环境, 促进海运业的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我国政府加入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1995 修正)》(简称 STCW78/95 公约) 及其他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交通部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经第 15 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 并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本规则适用于下列人员或单位申请和办理海员适任考试、评估、发证及有关业务:

- (1) 在中国籍海船上服务的海员;
- (2) 在外国籍海船上服务的中国籍海员;
- (3) 正在接受认可的教育和培训的学员;
- (4) 有关的公司、航海院校和海员培训机构。

除另有规定外, 本规则不适用于在军用船舶、渔船、非机动船、非营业的游艇、体育运动船或构造简单的木船上服务的人员。

申请适任证书者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持有有效的“船员服务簿”;
- (2) 满足以下最低年龄要求:
 - ① 申请海船甲板部和轮机部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 年龄不小于 20 周岁
 - ② 申请值班水手和值班机工适任证书者, 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
- (3) 符合海员体检标准, 特别是关于视觉、听觉、会话等能力方面的要求;
- (4) 具有本规则规定的最近 5 年内的海上服务资历, 完成规定的船上培训或见习, 以及具有良好的海上安全记录;
- (5) 完成主管机关认可的海员教育和培训, 参加并通过本规则规定的适任考试和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全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的主管机关。港务监督依照主管机关确定的职责范围负责实施本规则。

适任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印制, 由港务监督依照主管机关确定的职责范围

签发,签发机关栏内加盖规定的印章,持证人照片处加盖规定的骑缝钢印。适任证书的“限制”栏目内容,由签发证书的港务监督负责签注。

适任证书的类别和适用范围:

(1)甲类适任证书适用于:无限航区 3 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的船长、大副、二副和三副,主推进动力装置 3 000 kW 及以上船舶的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和三管轮,GMDSS 一、二级无线电电子员,GMDSS 通用操作员。

(2)乙类适任证书适用于:近洋航区 3 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的船长、大副、二副和三副,主推进动力装置 3 000 kW 及以上船舶的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和三管轮;近洋航区 500~3 000 总吨船舶的船长、大副、二副和三副,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3 000 kW 船舶的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和三管轮;无限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的值班水手,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kW 及以上的船舶值班机工。

(3)丙类适任证书适用于:沿海航区 3 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的船长、大副、二副和三副,主推进动力装置 3 000 kW 及以上船舶的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和三管轮;沿海航区 500~3 000 总吨船舶的船长、大副、二副和三副,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3 000 kW 船舶的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和三管轮;GMDSS 限用操作员;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的值班水手,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kW 及以上船舶的值班机工。

(4)丁类适任证书适用于:近岸航区未满 500 总吨船舶的船长、大副、二副和三副,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750 kW 船舶的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和三管轮;近岸航区未满 500 总吨船舶的值班水手,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750 kW 船舶的值班机工。

上述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根据上述适任证书可见:航区分为:近岸、沿海、近洋及无限航区;船舶等级分为:无限航区 3 000 总吨及以上、近洋航区 3 000 总吨及以上、近洋航区 500~3 000 总吨、沿海航区 3 000 总吨及以上、沿海航区 500~3 000 总吨、近岸航区未满 500 总吨。值班水手的适任证书分为:无限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近岸航区未满 500 总吨。

申请考试学历要求:

(1)500 总吨及以上值班水手:应完成认可的不少于 6 个月的水手适任培训,或完成认可的航海类技工学校船舶驾驶专业的教育。

(2)500 总吨及以上三副:应完成认可的不少于 2 年的航海职业教育和培训,或完成认可的航海类院校船舶驾驶专业中专及以上的学历教育。

(3)无限航区大副:应完成认可的航海类院校船舶驾驶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或者完成上述(2)规定的教育和培训,并再完成认可的不少于 1 年的航海职业教育和培训。

(4)申请船长考试除满足上述(2)、(3)项规定外,还应完成认可的不少于 3 个月的船长业务培训。

申请考试前应完成的专业培训项目,并取得合格证:

(1)值班水手:应完成:①熟悉和基本安全培训②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

(2)三副:还应完成:①高级消防培训②精通急救培训③雷达观测与标绘和雷达模拟器培训④自动雷达标绘仪培训⑤GMDSS 通用操作员培训(近岸 GMDSS 限用操作员培训)

(3)大副:还应完成船上医护培训。

理论考试科目与评估:

三副:

(1)职务晋升:航海学、船舶值班与避碰、航海气象与海洋学、航海英语;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管理、船舶结构与设备。

(2)航区扩大:航海学、航海气象与海洋学、航海英语、船舶管理。

(3)吨位提高:船舶值班与避碰、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结构与设备。

(4)评估项目:海图作业、航线设计、船舶定位、航海仪器的正确使用、测罗经差、货物积载与系固、航海英语听力与会话。

大副:

(1)职务晋升:航海学、船舶值班与避碰、船舶操纵、航海气象与海洋学、航海英语、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管理、船舶结构与设备。

(2)航区扩大:航海学、航海气象与海洋学、航海英语、船舶管理。

(3)吨位提高:船舶值班与避碰、船舶操纵、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结构与设备。

(4)评估项目:货物积载与系固、航海英语听力与会话、气象传真天气图分析。

船长:

(1)职务晋升:船长业务、航海英语。

(2)航区扩大:航海学、航海气象与海洋学、航海英语、船长业务。

(3)吨位提高:船舶值班与避碰、船舶操纵、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结构与设备。

(4)评估项目:航次计划、海上搜救与海事案例分析、航海英语听力与会话。

值班水手:

(1)职务晋升、吨位提高、航区扩大考试科目:水手业务、航海英语。

(2)评估项目:水手工艺、水手值班、航海英语听力与会话。

GMDSS 限用、通用操作员:

(1)职务晋升:海上无线电通信、通信英语。

(2)评估项目:GMDSS 设备操作、通信英语听力与会话。

凡参加适任考试和评估的申请人,应向指定的港务监督提交下列材料:填妥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有效的“船员服务簿”,主管机关认可的“海船船员体格检查表”,有效的适任证书,表明适任情况的其他相关材料,本规则规定的培训合格证,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的证明,两张近期两寸证件照片。对正在航海类院校或海员培训机构接受认可的教育和培训的在籍学员,可于毕业前按规定向指定的港监申请参加三副、三管轮或 GMDSS 二级电子员以下职务的适任证书考试和评估,手续由其所在院校或培训机构负责办理,并提交学员的身份证明、学籍证明和上述的提交材料。

凡通过规定的适任考试和评估,应在 5 年内完成下列船上培训或见习:

(1)通过三副、三管轮考试和评估者,应持港监颁发的“船上培训记录簿”,在船上完成不少于 12 个月(在校直接参加考试的不少于 18 个月)的船上培训,其中 6 个月是在船长或合格的高级船员监督下履行相应的驾驶台或机舱的值班职责。

(2)通过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和 GMDSS 船舶无线电人员考试和评估者,应持港监颁发的“船上见习记录簿”,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相应职务的船上见习。

持有海船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者,实际担任职务满 18 个月,经体检合格,可向港监申办二副、二管轮证书。凡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者,可申请将其适任证书的适用范围扩大至相应特

定类型船舶的签证。适任证书“限制”栏目签证的特定类型船舶有：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滚装客船、拖轮。持适任证书者，应在其适任证书有效期的最后6个月内，向港务监督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以换领新的适任证书。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而有明显理由认为未能维持值班标准时，港监官员可对持证人员维持值班标准的能力和适任资格进行专业性评估，对评估不合格者，港监可对其作出降级、降职、重新培训考试、吊销适任证书等处理。

- (1) 船舶发生碰撞、搁浅或触礁；
- (2) 在航行、锚泊或靠泊时，发生从船上非法排放物质；
- (3) 以不安全的方式操纵船舶，或违反航行规则；
- (4) 以其他危及人命、财产和海洋环境的方式操作船舶。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伪造、变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冒用适任证书。对有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港监可视情节给予警告、处以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扣留或吊销适任证书等一种或几种处罚：

- (1) 海员未持适当的、有效的适任证书；
- (2) 以欺骗、造假、舞弊等不正当的手段向港监申请或取得适任证书，或提供假证明材料、伪造海上服务资历；
- (3) 遗失适任证书不按规定报告；
- (4) 违反考场纪律。

对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有上述情形或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主管机关和港监还可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强制性行政措施：

- (1) 将有关办证人员列入不准办理适任证书的名单；
- (2) 退回或暂停受理其办理适任证书的申请；
- (3) 注销其适任证书；
- (4) 延长其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或考试所需的海上服务资历；
- (5) 取消其参加考试、评估的资格；
- (6) 宣布其培训无效，考试、评估成绩作废；
- (7) 降低其适任证书类别、等级、职务。

2. 海员证管理

为了加强海员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保证我国国际海员素质、维护海员证的严肃性、规范海员证的申办行为，1989年8月14日交通部以第7号令发布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该办法于1989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员证是《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其授权的港务监督颁发的中国海员出入中国国境和在境外使用的身份证件，是海员专用护照，持证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其职业身份为船员。海员证颁发给在中国籍国际航线船舶工作的中国海员和在外国籍船舶工作的中国海员。

长期海员证的有效期为5年；中期海员证分为2年和3年两种；短期海员证为18个月、12个月、6个月和3个月四种。海员更换服务单位时，应由其原劳动或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在办理其调离手续时收回海员证，并在3个月内交颁发海员证的港监注销。海员证由国家海事局统一印制。